臺北市政府 105.12.29.　府訴一字第 105091972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090120000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年滿 68 歲，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對象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其最近 1 年內【自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】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509012 00002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，自 105 年 9 月起停止訴願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5 年 11 月 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536625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7 日送達，有該址大廈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員蓋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理）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中華民國　105　年　12　月　29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